

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附註	1.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，不含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6 學分；教育學分另計。 2.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16 學分 (含教育學分)。 3.修業期間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一門課程(含論文)。 4.必修課程：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學分，歷史地理資訊系統 3 學分，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6 學分 0 學時，論文 0 學分 0 學時。 5.選修課程：依本所各領域「台灣歷史地理領域 (3 學分)、中國歷史地理領域 (3 學分)、台灣歷史地理領域或中國歷史地理領域 (3 學分)、中國史領域(3 學分)、台灣史領域 (3 學分)、數位人文領域(6 學分)」應修學分數修習之。教育學分：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規定辦理。 6.為加強日文能力技術，碩一開設日文(一)(二)各 3 學分 3 學時、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一)(二) 各 2 學分 2 學時，以上課程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 7.凡修習本所在各領域所開設之科目，而此一科目之學分數，在各領域之應修習學分數內，均可採認畢業學分。 8.修習非本所開設的專業課程，須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能修習，否則不得視為本所畢業學分。 9.本所研究生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可至外系或外校修習相關課程 3 學分。 10.其他領域皆不列計為畢業學分。 11.本所學生修習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所開設的課目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 12.【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。】
----	--